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37

主編  
虞和平

經濟·金融和財政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九號至第十二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37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九號至第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九五三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發行

民國十年創刊

# 錢業月報

第十四卷 第九號

## 目 要

- 白銀大量出口之害
- 採辦洋米問題
- 論聚興誠經理向英借款
- 絲業前途與統制政策
- 暫弛災區鹽禁以救災黎的建設
- 新疆金融市場之一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THE NATIVE BANKERS' MONTHLY  
SHANGHAI

# 錢業月報第十四卷第九號目次

## 專論

白銀大量出口之害

採辦洋米問題

論聚興誠銀行經理向英借款

絲業前途與統制政策

世界二次大戰前夕之銀潮

記者

魏友棠

龔伯

陳言危

汪中

## 述評

暫弛災區鹽禁以振災黎的建議 日貨到處碰壁之可憂

不禁止白銀出口之謎 實部取締東亞夜市代理所評

杜絕白銀外流之簡捷方法 談商人債務清理條例

婦女國貨年之謂何 旱災與民食 白銀流出之恐慌與

補救

## 叢載

日本垂涎的南美新市場

日澳貿易之調整

偽國經濟現狀

保城

朱勝愾譯述

秦省如譯

錢業月報 第十四卷 第九號 目錄

經濟恐慌下世界主要商品市場之回顧

恐慌與世界經濟(續)

銀價與中國購買力之研究(續)

譚秉文

舒恬波譯

甘祠森譯

## 調查

新疆金融市場之一般

甘肅鹽產概況

李亦人

李亦人

## 金融

## 商情

## 統計

## 經濟紀聞

## 讀者藝林

論中國商業失敗之原因 (孝翁) 油的問題(吉翁)

日俄白魚記略(吉翁) 歸(棘人) 哥哥咯血之原因(趙

海波) 業餘偶錄(戴藻宸) 秋成(戴藻宸) 冠蓋京

華(陳言危) 珠算起源(覺吾化蝶) 記清季同業二驅

案(葉公) 人不如鶴(孟) 漁光曲(孟) 乞巧(孟昭)

## 專論

## 白銀大量出口之害

記者

白銀問題之在我國今日。其性質殊為重大。坐視其大量外運而不謀自衛策。抑應政府與民衆一致以國家為重。而人民運用討論建議之權。政府負責審議實施之責。夫白銀外運所以需要自衛之對策者。以其有害也。其害伊何。請得而言之。

一、金融上所受之害 白銀源源外運。將防碍發券銀行之現金準備。因我國國際貿易。頻年入超。近且愈演愈烈。國際收支不能以貨價抵沖。而必以我之現金。抵銷入超之貨價。故各銀行雖有若干數目之現金準備。如商人為付貨價。購買外匯無法拒絕。不必購買現銀。已足使銀行艱於應付。何況不肖商人。以英美銀價高於我國。委托外商銀行。購買

現銀。販運牟利。更足使現銀流出增加額。今滬上現銀存底。已減少七分之一。除市上行用之外。其作紙幣之現金準備者。在目前尚不至動搖。但無方法阻其外流。終必有現金枯竭。動搖紙幣準備之日。我國若非大量之入超國家。則白銀之出國。即可易黃金以進口。黃金亦可作準備金也。然而事實不若是也。白銀之出。不知其返還之日。而準備之動搖。即可影響於紙幣之信用。試問到此時際。我國金融之現狀。有不被其擾亂乎。

二、一般工商業所受之害 我國工商大都恃金融業放款以資周轉。白銀減少。利率勢必提高。本月十一日四千餘萬白銀出口。我業銀拆即逐步增漲。七月底銀拆（即洋拆）

專 論 白銀大量出口之害

六分。八月一日至十六日七分。十七日至十九日八分。二十日一角。二十一日一角一分。二十二日一角三分。廿四日一角五分。相差已一倍以上。銀拆提高。則利率必相率提高。放款利率提高。不啻加重我國一般工商業貨品之成本。案工商業一方購入原料或成品。一方出售成品。因銀價之漲。而物價降低。其原料價格。縱使與成品價格同等低降。但開支方面。如房租工資。並無低減之可能。而於資金特受提高利率之損失。此種損失。實無可補償者也。故結果工商業之衰落。必日益加甚。

三、國際貿易上所受之害。白銀價格之漲跌。與金價成反比例。即白銀價愈高。黃金價愈低。我爲用銀國。國際收付也以銀。英美日法爲用金國。其收付用金。銀價漲金價跌。則外貨價值應不必用傾銷方法。儘可運至我國銷售。我可以少數之銀。易彼多數之貨。此後外貨入口。勢必愈多愈湧。至於國貨以銀計價者。銀價高。不啻國貨價高。因其價值雖爲銀價未漲前之銀數。但折作金元或金磅。其數立見增高矣。欲求推銷。非自行貶價不可。若不貶價。則國貨在海外價格高昂。萬不能與外貨敵。國貨在歐美南洋市場。勢必崩潰而

無立足之地。近報載美因抵制日德貨物。希望華貨運往補充。此實滑稽之談。商人牟利。乃其天性。豈有舍廉價之日德貨。而購高價華貨之理。故長此以往。入超數字。定必繼續增高。至我國全國經濟完全破產而後已。

四、農業及工業所受之害。我國農產品。年來已因世界不景氣及英日美貨幣政策之影響。價值低落。有售價不敷成本之嘆。但銀價因外流而高漲。外國農產品乘隙大量輸入。國內農產品之價格。自必因之降低。其降低之程度。亦必較前益甚。試問農業至此地步。安能維持農村經濟。勢必告總崩潰。至於新興仿製工業。資金既薄弱。管理又幼稚。技術又陋劣。原非外貨之敵。不過以成本較低。勉強與外貨爭一日之短長。論其銷數。不過分外人杯羹之餘瀝而已。今成本增高。而售價非賤不可。不但國外銷售之路。從此不必問津。而國內銷路。將盡被廉價外貨吞吸以去。加以一般民衆以購買力薄弱。縱有愛國之心腸。安能敵經濟之壓迫。且貪便宜。但顧目前者。通國皆然。又有毫無心肝者。且廣購非必要之舶來品。而又有以非外貨不滿意者。比比皆是。以如是環境之下。仿製工業之不倒閉將何待。

五、社會民族所受之害。總上四項受害之結束。勢必各業皆無從立足。人民無業可爲。於是悉爲無業之民。災民遍地。將不勝其振論。而盜匪橫行。尤不勝其勦辦。國家財政。將受巨大之影響。縱欲發公債。則民間利率已抬高。誰肯應募。論前途之害。誠有不勝言。亦不忍言者。

今白銀之已運出者。無法追還矣。其未運出者。希望政府立施法律案以保持之。「諺有言。有法勝於無法。」政府不宜再因循觀望。不爲未雨之綢繆也。果施阻止白銀出口之法。則增銀稅也可。禁銀出口也可。管理幣制也可。（見八月十八日路透社倫敦電）統制白銀也可。（見新聞報社論）

## 採辦洋米問題

天時的亢旱。造成普遍的旱荒。本年的秋收就發生問題了。本來在我國。無論年成之豐歉。于農民是無甚進出的。因爲豐收的年份。米價便宜。不敷成本。已經不能聊生。歉收更不必說了。至于種植和灌溉方面。也沒有未雨綢繆的方法。真到了求天不雨的時候。也只得設壇求雨。于種植的本身。是

專 論 採辦洋米問題

制國際貿易也可。（見農報社論）吾人求政府有一種方法以應付此白銀外流事件。而防止巨大之禍害。亦急不暇擇矣。乃者白銀外流。據報紙所載。未必全爲外商。國內奸商亦有委托外商銀行爲之者。此種奸商。意想必爲富商大賈。占絕大之勢力者。否則可以有此巨大之力量。且足使政府爲之躊躇乎。故望政府毅然須行一種應付白銀出口之自衛法律。則奸商於受社會無足輕重之良心責備之外。可受國家政令正當之制裁。不可謂無效力也。

二十三年孔誕紀念日

魏友榮

絲毫不生關係的。這雖由于農民教育程度不夠的原故。也未始不由政府方面防護之不力。反觀各國的使用科學方法。真該使我們汗流夾背的了。所以就事論事。可以說。無論年成的豐歉。于農村終是無補的。

在報紙喧傳全國旱荒的時候。上海的糧食就一天漲上一

三

天。于是七月間。上海方面的糧食商人。有採辦洋米之意見。說是調劑糧食。並且呈請政府方面。予以免稅通行。此議一出。各處的反對聲浪繼之而起。有的是內地商會來的。代表農民方面。說內地的陳米並不起恐慌。也有本埠的糧食界。以為這是國家的一種損失。正在糾紛不解之間。而天時忽然降雨了。一雨之後。米價減低不少。于是原來主張採辦洋米的。也發表談話。說時間已過。不必採辦了。一直到八月中旬。米價既日有漲上。而洋米的大量來源。也源源不絕。與商界之言論。恰成背道而馳。究竟我們是否需要洋米的接濟呢。還是由于奸商之操縱。雖不可明。然而我們可以總結一句。如其需要洋米。自不必因為顧慮國家的漏卮。而不採辦。如其根本不需要。則當然完全是一種囤積。無論如何。于輿論上是矛盾的。

一

首先要明瞭的。是國內糧食是否能夠自給。以及上海糧食所以漲上問題。先就前項來研究。我們意見以為國內糧食絕對不能自給。不必有精密的圖表。只須約略計算。在我國境界內。有幾多地可以安時耕種。有幾多地不在荒蕪。這是

關於地。其關於人者。如農民之流離離村。關於時者。如盜匪之隨起及地方之不安。上項種種原因。都是耕者不能安耕之最顯明原因。

尤其就海關冊上。可以看出。每年有糧食的進口。這是每年一致的情形。決不是奸商之壟斷與囤積。而實在是國境內的需要。不論荒年與熟年。糧食進口既成為一致的傾向。從此可以知道國產糧食實在不夠消費。因為奸商之壟斷與居奇是暫時的。洋米進口既不是暫時的情形。則為國內所需要無疑。

雖然其中有特殊的情態。例如因地方的關係。在內地糧食的來源不足的時候。為了國內交通的迂緩的關係。就不得不先運用洋米。這種進口洋米。實際並不是真正的需要。而是一種變態的形相。

其次要明瞭上海的糧食漲價問題。上海的糧食漲價。須明瞭並不是存貨少。也不是供給不足。而完全是一種人心關係。即以這一次事實來論。天時早象已成。農夫收成無望。有的預料米價必貴。其結果則造成下列情形。

(一)消費者方面 預測米價必貴。或者神經過敏。斷為荒



年之預兆。爲未雨綢繆計。就不得不趨于大量購買囤積之一途。此項消費者。並不爲利潤之獲得。而實在于維護自己的生計。結果則消費量可以使其驟然增加。

(二)仲買人方面 米商一方。也預測到秋後米價必貴。或至少目前已有上貴形態。因而利用社會的恐慌心理。顯示增高價格。消費者方面。感于米價之激漲。就愈加恐慌。其消費量就也更加膨漲。這個消費者和仲買者一授受間。無形中替糧食增高身價。如此循環往復。就使米價有日益漲上之趨勢了。

(三)第三者方面 這其間還有一種第三者。這種人並不是消費者的代表。也不是仲買人的代表。其目的祇在于趁火打劫。例如預測旱荒的來襲。故意大量購買糧食囤積起來。利用恐慌心理。抬高糧食價格。在消費者方面。感于生活之不易。固然叫苦連天。在仲買人方面。也自有其來源斷絕之恐慌。這種第三者在這個時候。便是最適宜的時機了。他就可以將那些囤的糧食。用最高價格脫手。而挖取利潤。有時金融資本家。也易于流入囤積之一途。也不過是利潤的掙取罷了。

## 專 論 採辦洋米問題

所以上海的米價上漲原因。並不是一定糧食缺乏。照這種理論來和上述事實對照。就有一種可笑的結論。就是今年米價上漲時。米商要求採辦洋米。固屬表面上爲了當務之急。而骨子裏又何嘗不爲了利潤着想呢。

### 二

照上面的推究。要設法調劑目下之情形是困難的。上海的存米。可以有一定的統計。上海的消費量也可以有一定的統計。惟有源源不絕的洋米不能禁止其不來。而囤積的行爲也不能禁止其不發生。因此調劑是困難的。

在米價高漲需要切迫的時候。因上海本身不產米。運輸雖較便利。然而也只及于江浙兩省。于其他省分仍是不便。所以內地的米食。不能立即應上海的需要。此時其惟一辦法。即惟有向外洋去辦洋米。固然內地的糧食缺乏。不必說。即使糧食充足。也因沿途的稅收周折。以及時日的遷延。等到內地的糧食到了上海時。不獨洋米已到。且其成本也極不合算。甚或有虧蝕之虞。此所以內地的糧食不能到上海來。而上海也萬不能待內地的接濟。在這幾日的米價很容易看得出。例如米價上漲時。消費者

### 五

專 論 採辦洋米問題

方面大量購取。以及囤積。等此風既過。價即平下。未幾又漲。于是洋米到埠。價稍平。然不久又漲又平。此一漲一平之間。爲囤積者造成機會。爲投機販買洋米者造成機會。而普遍的受害者都是全社會。

所以要調劑上海的糧食問題。先要顧到的是上海本地並不產米。其次要顧到的是缺額必須藉洋米填補。再要顧到的就是要竭力避免米商的囤積取利。壟斷市情。

照筆者的意思。照現在情形。此項糧食問題。不但要照政府方面所設置的糧食管理局所訂的辦法來管理一切。最適當的辦法。糧食應該歸之國營。因爲糧食是全國民所需要的物品。決不能任一二奸猾者的反復雲雨。貽害經濟。收歸國營之後。先統計通國大約有多少糧食可以生產。以及消費量。每年至少須進洋米若干。應補進的就得補進。如果米價低下至于水平線之下。就得由政府收買。如此在農民方面固然得一保障。而在糧食消費者一方。也可以免除絕糧的恐慌。

如其不如此。至少。管理洋米進口是必要的。無論年收如何。米商的壟斷不能避免。則管理的結果必至于實際毫無利

益。徒然存一個虛名罷了。

六

三

洋米既必須進口。倘是由管理機關每年大量採辦。是不是影響于國際貿易與農民生計呢。這是不會的。

論者豈不謂。我國爲以農立國的國家。糧食應該可以自給。何必徒然多一批漏卮。固然。進口貨加多。爲國家多一筆付款。但要知道洋米進口。並不是目前暫時的事。而是常見的事。即使重抽進口稅。則國內食糧不足無疑。必有加重稅以採辦者。且偷運之事。亦必層見叠出。其情形必日益紊亂。至于我國雖然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自農村破產以來。消費額不減少。而生產方面則大減少。國內本無糧食。而硬使糧食不進口。這是不可能的事。

尤有進者。日用必需品仰給于外國。固然是一種致命傷。但在農村情形未展開之前。是無可奈何之事。例如日本關於呢絨消耗一項。都要仰給于外國。其本國並不生產。然日本所努力者則爲對外貿易上之制勝問題。我國如果只單論洋米的進口。則只要脂粉香水之類的進口減少一些。橘子水汽水的消耗減輕一些。以及對外貿易推進一些。就足爲

洋米進口的抵補了。何況洋米的進口是暫時的特殊情形呢。

至于農民生計方面。也是不成問題的。在某一區熟年的時候。照理這一區當不需要洋米的進口了。然而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洋米固然進口。而所出的新米的行情。仍不能較洋米爲高。新米的賤價。才是農民的致命傷。而且這些過剩的新米。仍不能行銷到需要的地方去。往往在熟年時候。這一區。就只有聽新米和洋米的互貶其價。到穀賤傷農的地步爲止。而需要米的區域呢。其市場已爲洋米所獨佔。難以競爭。所以這種時候。實在是農民生計最受影響的事。

至于荒年呢。新米後有上市。而洋米的販賣權操在囤積者手裏。農民在生產方面已絕望。又不得不消費高價的米糧。尤其是焦頭爛額的了。

上述種種弊竇。也全然由于囤積者之壟斷。不是洋米的直接處害。如果洋米管理得法。在豐年。可以使多餘的米到需要的地方去。在荒年。可以使洋米來接濟。豈不是兩全的辦法。試問就農民生計着想。是聽其束手待斃呢。（不論荒年和熟年）還是需要一種管理呢。

#### 專 論 採辦洋米問題

這種「移粟」的辦法。洋米並不再來侵蝕農民生計。因爲這時的洋米。已成爲一種後備。而且可以使食糧有一種穩定的價格。不會過于高漲和平下。因爲高漲是不利于消費者。而平下則害及于農民。兩者過與不及。都不是適當的辦法。

#### 四

根據以上論斷。因而討論我們本題的採辦洋米問題。如果主張者沒有骨子的話。覺得反對者實在有過慮的地方。反對者的意見。多以爲內地陳米尙多。但忽略了運輸的不便問題。其實不能歸罪于洋米。如果上海與的食糧緊急需要時候。或者照全國的通盤計算。實在非借重于洋米不可。何況上海今年的米貨風潮。其原因根本不是米缺的結果呢。內地米糧多着沒有用。是一個問題。全國需要洋米接濟。又是一個問題。不能說將內地的米糧搬到上海來就可以。因爲這不是局部的問題。要免除這兩種缺點。就只有管理之一途。于採辦洋米是不涉的。

到筆者作文的時候。看到報紙上的記載。是上海方面到了許多漳米。而某方面推測。漳米自顧不暇。決不會推銷到上

專 論 論聚興誠銀行經理向英借款

海來。則其爲洋米之託辭無疑。其所以要到上海來的原因。自然是爲了顧到經濟上的利益。則尤其感到需要管理的迫切了。

寫到這裏。想起了各區의 米食情形。往往不肯將境內的米

八

運出境外。而又不許其價格高漲。所以兼蓄并施。反而增加農村恐慌的成分。要是談到農村問題。則此項矛盾管理辦法。是也有廢除之必要的。

## 論聚興誠銀行經理向英借款

鑫 伯

楊燦三四川聚興誠銀行經理也。乃藉口於總理中山先主「利用外資爲國內謀建設」之遺訓。與英人德善公司訂立開發四川實業借款合同。其事實有討論之必要。蓋此非一四川省之事。乃整個中華民國之事。探索至再。但見其一無是處。茲將分晰言之如下。

本篇根據八月十九日新聞報所載之原合同二十四條。依報載。此二十四條係楊燦三所出示者。在未發覺新的事實之前。此項條文。當然須認爲可靠。此在論列之前。應先向讀者聲明者也。再則本篇討論對象爲銀行經理借用外資事實問題。與楊氏本人及聚興誠銀行無涉。此在論列之前。應向讀者聲明者也。

第一點。條文第一條聚興誠銀行與英國德善公司聯合組織一金融公司。定名爲聯益金融有限公司。第二條。銀行爲金融公司及協資公司之唯一財政經理人及款項保管人。所謂協資公司者。依第八條所載。係營「凡政府當局民衆團體允許及指定之實業礦產及其他須用外資而可開發之事業」。查銀行法第十條。「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今聚興誠銀行爲聯益金融公司之股東。於法不合。其間接的又爲協資公司之股東。尤屬違法。若謂聚興誠對於金融公司及協資公司不過投資性質。則第九條。協資公司應繳納利息與「紅息」於金融公司。而於十七條。協資公司受損失時。金融公司之協助金債權。得以減

少之規定。查金融公司之向協資公司收受「紅息」與「擔負虧損」即聚興誠銀行之收受「紅利」與「擔負虧損」猶得謂純粹投資性質。而為銀行法之所許乎。

第二點。銀行款項來往。雙方憑信用行之。此為商業行為中之慣例。即上海華銀行與外商銀行亦常有拆款之舉。但外商銀行憑信用放款。固不干涉我之如何運用也。此所謂商業行為也。乃查合同中聚興誠銀行與德善公司合組之聯益金融公司。對於投資辦法。第八條所載「金融公司考慮與研究後。始可寄交公司（德善）」是予該公司以選擇之權。第十條所載「公司應派員監督協資公司事務」是又予該公司以監督之權。是獲得認為金融業中款項往來之純粹商業行為乎。若謂投資當然須予投資之銀行以選擇或監督之權。曰。本國銀行與本國實業界之間。固可行之而無弊。一涉及外資。即有與國法衝突之處。今以此種授之外人。將許外人勢力。由通商口岸伸張於內地。舉例一開。後患何堪設想。且該合同第一條揭櫫之「改組四川省內實業及礦產等事業起見」。改組二字即涉及政治。何況實業礦產均為國家行政之一部。無端授其權於中外合組之金融

公司。而以商業行為自解。庸非掩耳盜鈴。如為真正之商業借款。則英商德善公司貸款於銀行。視為尋常往來借款。論與聚興誠普通債權人處於同等地位。一不能干涉聚興誠銀行放款之方向與機關。二不得規定一行政區域如四川者。三由聚興誠對該公司負責。非中國政府對英負責。如此辦法。才為不損主權之利用外資。今聞四川同鄉會有一不損主權之利用外資當予以贊助」之決議。深望不為該銀行所蒙蔽。而當加以嚴密之監察可也。

第三點。總理中山先生利用外資之遺訓。是否付其權於任何箇人。抑僅有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始可行使。此項事務。吾人知財政部實業部等借入外資。均須注立法院之通過與中政會議之許可。而各省省政府之借用外資。早經政府明令禁止有案。故行使借用外資之權。屬在中央。本無庸加以討論。但楊氏以一銀行經理。實際乃一介國民。竟可藉口總理利用外資之遺訓。實行向外國借入巨額借款。則不得不發生此項借款權限問題。似乎此項向外借款之權。中央政府與人民箇人均有之。此則不僅楊氏一人之事。實全體國民之事。不知中央政府是否從此開放向外借款權。抑將

從而糾正之也。

第四點。英人勢力自印度侵入西藏。又將由西藏侵入四川。其對於四川。耿耿遂遂。已非一日。國人之窺其隱者。爲文論列。已不一而足。此次借款。適不在他國而在英。其範圍又明白規定四川全省。雖曰與四川省政府無涉。（見八月十九日新聞報社論）又雖曰與藍澤森公使無關。（見八月二十三日聚興誠銀行復四川同鄉會函）然而事實之偶合。何其巧也。片言之解釋。詎能作鐵案之不移。假若此五千萬

## 絲業前途與統制政策

陳言危

絲業向來是稱爲民族工業的從坦途走進了窮途。已不是最近的事實。農村經濟方面固然受了重大的打擊。就是江浙的金融業也顯著暗淡無生色的形狀。政府方面鑒于絲業的黯淡。在二十二年二月。設立江浙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以期收統制上之效力。可是成立以後。關於統制的計劃。雖有議訂。而絲價仍不見有回復的希望。因爲絲的生

一〇

元之巨額借款。悉數用之於四川矣。而協資公司。亦遍設於四川境內矣。英人對外宣言曰。我於四川已投巨大資本。他國不得過問。則四川者。不將爲大英帝國之四川耶。假若四川不幸而有內亂發生。英人之陸軍自西藏來。軍艦自長江來。曰。我以保護我之權利也。則四川者。不將爲東北之續耶。吾意國人對於萬縣紀念。未必忘懷。川省人對於萬縣事件。尤不當忘懷。其如何對我國人。我國人應有明確之瞭解。故望我政府我民衆。引起注意之也。

產和推銷。始終不能合理化的緣故。

今年的蘇浙春繭。大致已到了結束期間了。其印象可說是仍惡劣的。在蠶收方面。雖因天時寒熱不常關係。不無減色。但也有八成以上的收成。比去年略次。倘若與向年只有三成的年歲相比較。可以說是十分差強人意的。事。其用改良種者。有十足收成。就浙省蠶區說。由建設廳發出種子六十萬張。每張出繭。從二十斤到五十斤。平均可產繭一千八百

萬担。江蘇方面的情形也是如此。

收成的良好。本是在希望中的事。這情形。正和穀賤傷農的情形相彷彿。因了繭價的下落。使農民辛勤之所得。仍是空虛。繭價的下跌。就其情形所演譯。乃是一種逆降之勢。不是偶然的事。繭一出產之後。復由繭行開秤者之缺少。銷路上又生問題。因銷路擁塞之故。供給多而需要少。其價格遂日趨下落。繭戶至于不能維持成本。造成一時的慘象。據調查近五年來繭價下落的趨勢如次。

江浙主要蠶區最近繭價變遷表(單位元)

| 地名 | 繭別 | 十九年 | 價  | 二十一年 | 二十三年 |
|----|----|-----|----|------|------|
| 無錫 | 改良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土種 | 二二  | 九〇 | 九五   | 七〇   |
| 漂陽 | 改良 | 二二  | 八〇 | 四五   | 五五   |
|    | 土種 | 六〇  | 四五 | 五〇   | 四〇   |
| 蘇州 | 改良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三八   |
|    | 土種 | 六〇  | 四五 | 五〇   | 三八   |
| 杭州 | 改良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二七   |
|    | 土種 | 六〇  | 四五 | 五〇   | 二七   |
| 紹興 | 改良 | 七五  | 六五 | 五〇   | 二七   |
|    | 土種 | 七〇  | 五五 | 五〇   | 二五   |

專 論 絲業前途與統制政策

平均 改良 八七 七二 六八 五五 四五 二五  
土種 六二 四八 五〇 四〇 二四 一七

根據上面的表。繭價之日趨下瀉。彷彿江河日下。繭戶之慘變。就可見一斑。其中下落情形。以無錫之採用改良種。所以二十一年度。還可以保持九五元之高價。則似乎不得不歸功於科學萬能了。

繭價的慘跌。為絲廠減輕成本。宜乎在繭。絲方面可佔優勢了。而今年絲價的狂賤。尤為往年所不經見的事實。以普通所出的B號生絲為例。在十九年間。最高價可賣到一千一百兩。最低亦有八百八十兩。而本年度最高不過五百元。最低只有四百元。差不多只有十九年度的四分之一。而照無錫繭的計算成本。據調查。每担絲須繭四百二十斤。值銀四百六十三元。再加上工脚約八十元。除絲產上可收入約四十七元外。每担生絲最低成本為四百九十六元。再加水脚搬運等費用。其數還不止這一些。再查五月份的海外絲價紐約的最高價為四百六十元(合國幣)橫濱的高最價每四百九十五元(合國幣)都在我們的成本以下。其對外之黯淡情形。也是可想而知的。

一一

專論 絲業前途與統制政策

絲價如此低落。則絲廠的經營困難。也就可想而知。據十九年份的調查。上海絲廠廠基有百〇五家。絲車二萬五千〇六十六部。到今年則只有三十三家。絲車七千五百十部。只有十九年度之百分之三〇。絲廠的緊縮。可見產絲量之減少。而絲價的日加跌落。就可見世界經濟恐慌之一般了。

二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二年

人造絲產量 七六、七六五 二二四、八五〇 四四二、八〇五 五一五、三九〇

生絲產量 五二、一二〇 七二、八一四 八一、八〇二 七一、四九六

是則人造絲在此十年中。增加到七倍左右。而生絲則不過增加十分之四。再以美國的四大纖維品的消費狀況。作一比較。

| 項別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三一年 |
|-----|-------|-------|-------|
| 棉花  | 一〇〇   | 一二四   | 一〇〇   |
| 羊毛  | 一〇〇   | 九六    | 九七    |
| 生絲  | 一〇〇   | 一五六   | 一八五   |
| 人造絲 | 一〇〇   | 三六二   | 八二〇   |

所以不但人造絲的生產量年有增加。即其消費量也有掠

研究絲價慘落的原因。除了世界經濟極度的恐慌以外。其主要原因。則因日本佔世界產絲額之第一位。握有廣大存貨。近年雖力加限制。顧產多銷少。因而價格不能向上。復次則人造絲實為生絲所以不能銷售之最大原因。按人造絲產量。近十年。大有進步。試以美國輸入之生絲與人造絲相比較。(單位千磅)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二年  
四四二、八〇五 五一五、三九〇  
八一、八〇二 七一、四九六

奪生絲地位的趨勢。那就禁不得生絲之貨棄于途了。

至于人造絲為什麼能夠這樣受人歡迎呢。在今日的經濟狀況看來。最顯明的可說是由于人造絲的成本和售價都比生絲便宜。可以適合不景氣的購買力。此外更有可舉的優點。如

- (一)能織各式各樣的交織物
  - (二)推銷方面。不如生絲之複雜。且整理及預備手續簡短。
  - (三)市價穩定。易于獲利。
- 至于商家方面。也因為成本輕。其利潤當然格外可觀。就也



去此就彼。所以如果就這種趨勢推測。則生絲的地位。將來在絲業中將佔予不主要的地位。反不如人造絲之能夠左右逢源了。

生絲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內的銷路既不能推動。則國外銷路的慘淡情形。也是可以預計的。普通生絲的輸出。以六七八月爲出口旺月。但本年自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白廠經運往歐洲。只有九八三包。美洲九〇三包。而去年同期內則輸歐爲三、二五八包。美五、五七〇包。其最可憐者。則黃廠經。只有運歐十包。回溯到去年同期的運歐一、六九一包。美一、五八五包。其相去的高少。真令人驚愕。總計全年六月到八月。各種生絲出口僅四四一九包。與去年同期一五、五五七包。要減少到三分之二。絲業的淒慘情形。誠難逆料了。

### 三

瞻念絲業前途。實有不能樂觀者三事。

一、國外銷路的消失。就眼前情形觀。生絲的國際銷路。我國的地位。長遠地爲日印二國所奪。如果不是國際間發生大變。例如日本的大地震之類。則我國的銷路是絕對不

會推動的。再就國內的育蠶方法而論。大多數仍沿用土法。不必論了。再就農民的經濟能力而論。他們的負擔和生產能力。都足以使他們沒有改進以及採用新法的可能性。本來已給人家掠奪去的市場。而想以品質惡劣的商品出去與人家爭一日之短長。是絕對不可能的。

二、人造絲的突進。人造絲之受人歡迎。已如上述。觀其地位以觀。則生絲之日加衰落。年年的存貨。有加無減。與人造絲之突飛猛進。適成一反比例。生絲成爲落伍之商品。已爲意中事。其前途進展之難能。可以預知。

三、日本絲業的脅迫。日本的生絲出產。既佔各國的第一位。即論其人造絲的出產。也無日不在進展之中。據日本人自言。蠶絲爲其國之基本事業。早已在國際上爭得一堅固地位。日本絲業之進展。較我國爲後。而其進展之速。則爲吾國所踴乎其後者。姑無論生絲業本身如何。但欲使我國超過日本之前。或與其分一杯羹。誠爲難有之事矣。

再照近年的世界經濟眼光看來。各種商品。皆有過剩之虞。絲業又何能在例外。如此則世界經濟狀況一天不復原。即絲業一天不能進展。即使絲業能稍有進展。可以預斷于中。